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孔昭翔
電話：02-87711945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0317@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08788K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D007467_109D2003206-01.pdf)

主旨：所報申請經費補助辦理109年度工作計畫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2月4日舉行字第1081204001號函及108年12月22日舉行字第1081222001號函。
- 二、核定補助新臺幣800萬元，採分2期(按補助額度60%、40%)請領撥款方式辦理，惟109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有關補助經費額度屆時本署得視立法院審議結果進行調整。
- 三、請將補助經費併同社會贊助，於文到2週內依本署核定額度、「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規定調整計畫內容，檢具領據、計畫總表及各項分表(各分項活動經費應配置補助款與自籌款支用額度)報本署核定，俾憑辦理經費撥款事宜；另為利本署確實掌握貴會之各項會務運作，請貴會於檢送修正後年度工作計畫時，併附年度行事曆。



四、考量實際業務執行情形，請依據下列事項辦理旨揭計畫：

- (一)請就本署108年度訪評協會之缺失事項檢討改善，改善及年度經費核結等情形，列入109年度訪評重點，訪評結果列為下一年度補助經費審查依據。
- (二)支用於主辦全國性競賽之各項目經費額度比例應妥善分配及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活動舉辦日前至少1個月將經費預算併同競賽規程報本署備查後辦理，競賽規程並應公告周知。
- (三)參加國際性競賽請確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案內如涉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設立支用補助款或採購器材及設備者，應檢附各該訓練計畫（含時間、地點、教練、選手來源、訓練提要及訓練效益評估等）經費預算表，以及器材設備分配原則等相關資料報本署備查後辦理。

五、檢送本署補助全國性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109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原則1份(本原則依據補助辦法、「國民體育法」及相關規定訂定)。

正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副本：本署主計室、競技運動組

